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聖益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4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益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現場照片6張」更正為密錄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貳、核被告林聖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。被告在同一地點，於密接之時間內，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言語辱罵警員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該舉動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為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參、爰審酌被告未能理性控制情緒，因細故與家人發生口角，經他人報警處理後，竟對到場處理之員警為本案犯行，不僅漠視國家公權力，毫無法治觀念，亦侵害公務員之人格尊嚴，應予非難；惟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態度尚非極為惡劣；兼衡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肆、應適用之法條

01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
02 引程序法條）。

03 伍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05 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高壽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14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15 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44號

19 被 告 林聖益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00號

21 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林聖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6時18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
27 ○村○○00○○0號居所前，因細故與母親蔡玉花、配偶王芯
28 卉及胞弟林聖恩發生口角，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崙豐派
29 出所警員邱思萍、林照凱獲報到場處理，林聖益明知員警係
30 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
31 侮辱之犯意，以「幹你娘機八」、「你給你爸吃滾」、「你

娘ㄟ機八」、「要喝尿嗎？我放尿給你喝？」等語辱罵在場
執行公務之員警（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未據告訴）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聖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人林聖恩、王芯卉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
報告1份、現場照片6張及密錄器錄影光碟1片附卷可稽，本
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檢 察 官 莊珂惠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曾子云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然侮辱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